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特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o.eipo.cn>)及中国证劵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投资者询价,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7日(T-5)17: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原证劵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注册和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劵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为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9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违反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7日(T-5)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凯旺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o.eipo.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日(T-8)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加盖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2021年12月7日(T-5)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10日(T-2)至2日(T-8)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2021年12月7日(T-5)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10日(T-2)至2日(T-8)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2021年12月7日(T-5)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10日(T-2)至2日(T-8)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2021年12月7日(T-5)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10日(T-2)至2日(T-8)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2021年12月7日(T-5)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10日(T-2)至2日(T-8)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4日(T日)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剔除规则: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均价,存在本次发行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